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63號

原告 王武清即王武烈

訴訟代理人 郭群裕律師

王舒蔓律師

被告 王文聰

王清海

王鑑鍾

林望麟

林偉博

林文儀

林偉誠

上被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哲宏律師

吳昌坪律師

被告 王惠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繼承人王郭水治於民國106年11月7日所立之公證遺囑（公證字號：106年度南院民公長字第00802號）無效。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家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王文聰及王清海前於調解程序曾委任王文聰、被告王鑑鍾曾委任林惠貞、被告林偉誠及林偉博曾委任被告林文儀、林望麟，被告林文儀曾委任被告林望

01 麟，上開受委任之人均非律師，且未經審判長許可，被告王
02 文聰、王青海、王鑑鍾、林偉博、林文儀、林偉誠復均已另
03 委任劉哲宏律師及吳昌坪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爰就上開之人
04 均不列為上列被告之訴訟代理人，先予敘明。

05 (二)被告王惠慈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6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7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二、原告起訴主張：

09 (一)緣被繼承人王郭水治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死亡，原法定繼
10 承人分別有次男王青海、三男王鑑鍾，長男王耿陽已於96年
11 2月27日死亡，故由其子女王武清、王惠慈及王文聰等3人代
12 位繼承。王郭水治之長女王淑鈐嗣於110年8月25日死亡，由
13 配偶林望麟、及子女林偉博、林文儀、林偉誠等4人再轉繼
14 承，故王郭水治法定繼承人為兩造共9人，應繼分比例如附
15 表一所示。被繼承人遺有之遺產則如附表二所示，然被告王
16 青海竟稱王郭水治已於106年11月7日預立之公證遺囑（公證
17 字號：106年度南院民公長字第00802號，下稱系爭遺囑），
18 將全部遺產分配予被告王文聰、王青海、王鑑鍾及王淑鈐4
19 人。

20 (二)系爭遺囑應不具備法定要件而無效：

21 1. 系爭遺囑未具備「遺囑人有口述遺囑意旨」之法定要件：依
22 證人蔡長林證述內容，佐以其當庭提出有關其承辦公證遺囑
23 流程及勘驗錄影光碟結果，遺囑人既無親自陳述自己有何財
24 產，更無口述出如系爭遺囑內容等遺產處理方式及指定遺囑
25 執行人之人選；反多由公證人唸讀，其僅以點頭、搖頭或
26 「嗯」聲等或其他動作示意表達，自難確保並得為互證系爭
27 遺囑內容係出於遺囑人之真意，本件遺囑顯未具備「遺囑人
28 有口述遺囑意旨」之法定要件，當屬無效。

29 2. 依證人林國清、洪金揮2人之證述，可知其2人既無親自見聞
30 公證人筆記系爭遺囑內容，更無參與見聞確知系爭遺囑內容
31 係出自王郭水治之真意，與王郭水治口述意旨相符之情，則

縱見證人在公證遺囑上簽名見證，亦不生見證之效力，當屬無效。

3. 由證人林國清、洪金揮證述亦知，其2人於立遺囑當日不曾與立遺囑之王郭水治交談，其2人亦非由王郭水治指定擔任見證人，可見系爭遺囑未符合民法第1191條第1項規定「由遺囑人指定2人以上之見證人」之要件，應屬無效。

(三)退步言之，倘若系爭遺囑仍屬有效，惟揆以系爭遺囑之分配，竟無一分配予原告及被告王惠慈，顯已違反民法第1187條規定，侵害到原告之特留分，原告自得爰引民法第1225條規定向被告行使特留分之扣減權。原告亦得備位聲明請求確認對被繼承人遺留之遺產各有特留分24分之1等語。

(四)並聲明：

1. 先位聲明：確認被繼承人王郭水治於106年11月7日所立之系爭遺囑無效。
2. 備位聲明：確認原告對被繼承人王郭水治所遺留之遺產各有特留分24分之1。

三、被告答辯：

(一)被告王惠慈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陳稱：其同意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另假設系爭遺囑經認定有效，其分配顯然侵害到被告王惠慈之特留分，被告王惠慈亦依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並主張對被繼承人之遺產各有特留分24分之1等語。並為答辯聲明：同意原告之先備位聲明。

(二)被告王文聰、王清海、王鑑鍾、林望麟、林偉博、林文儀、林偉誠等7人（下稱被告王文聰等7人）抗辯略以：

1. 立遺囑人王郭水治於106年11月7日作成系爭遺囑時，意識清楚，具有遺囑能力：

①系爭遺囑係經由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蔡長林進行公證，並由林國清、洪金揮擔任見證人，且觀諸系爭遺囑之公證書第二條所載，可知公證人蔡長林為系爭遺囑公證前，確實已親自確認立遺囑人王郭水治當下具有意識能力、行為能力後，始

01 開始為本件遺囑公證。公證人蔡長林與兩造復無何利害關
02 係，當無甘犯偽證刑責而為虛偽陳述之理，則在原告無其他
03 事證證明王郭水治不具備自由意識能力之情況下，應認系爭
04 遺囑已踐行公證遺囑之法定程序，為有效之遺囑。

05 ②另依公證遺囑之影片內容及勘驗筆錄可知，王郭水治於106
06 年11月7日公證遺囑做成時，對於公證人所詢問題，皆能瞭
07 解並清楚回答，亦可明確回答自己姓名、出生日期，且對於
08 其所有之財產，明確陳稱分配予王清海、王鑑鍾、王淑鈴、
09 王文聰，每人各4分之1，要無原告所指王郭水治於製作遺囑
10 時有意識不清楚之情形。

11 ③王郭水治於106年11月7日作成系爭遺囑時意識清楚，並無民
12 法第75條後段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而喪失意思能力之情形，王
13 郭水治作成系爭遺囑時，非無遺囑能力，其所為系爭遺囑之
14 意思表示仍為有效。

15 2. 原告就系爭遺產之特留分未有被侵害之事實存在，自無從為
16 特留分扣減權之行使：王郭水治於108年11月22日過世至
17 今，被告均尚未持系爭遺囑辦理繼承登記，依最高法院112
18 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21號、111年度台
19 上字第745號民事判決意旨，於辦理遺囑登記前，王郭水治
20 之遺產仍屬王郭水治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故系爭遺囑內
21 容既未被履行，原告自無現實特留分扣減權被侵害而受損害
22 可言，更無從為特留分扣減權之行使。

23 3. 並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均駁回。

24 四、本件經協商並簡化爭點後，確認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如
25 下：

26 (一)不爭執事項：

27 1. 被繼承人王郭水治於108年11月22日死亡，法定繼承人為兩
28 造共9人，應繼分如附表一所示。

29 2. 被繼承人王郭水治遺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

30 3. 被繼承人王郭水治於106年11月7日曾立有系爭遺囑，系爭遺
31 囑形式上為真正。

01 (二)爭執事項：

- 02 1. 先位部分：原告主張系爭遺囑違反民法第1191條之法定要件
03 而無效，有無理由？
04 2. 備位部分若系爭遺囑有效，原告請求確認原告對被繼承人遺
05 產各有特留分24分之1存在，有無理由？

06 五、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系爭遺囑違反民法第1191條之法定要件而無效，為
08 有理由：

- 09 1. 按民間之公證人依本法執行公證職務作成之文書，視為公文
10 書；又文書，依法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為真
11 正，固為公證法第36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所明定，
12 惟上開推定僅係推定該文書具有形式證據力而言，至其是否
13 具備實質證據力，法院仍應依自由心證，本諸經驗法則判斷
14 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26號、95年度台上字第2103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繼承人王郭水治於106年11月7日曾
16 立有系爭遺囑，系爭遺囑形式上為真正乙節，為兩造所不爭
17 執，上情首堪認定。系爭遺囑雖經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蔡長
18 林依法執行公證職務而作成，形式上推定為真正，然關於系
19 爭遺囑之作成是否具備法定要件，而有實質證據力，法院仍
20 應調查審認，先予說明。
- 21 2. 次按民法第1191條第1項規定：「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
22 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
23 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
24 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
25 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此為公證遺囑之法定方式。
26 前開法定要件乃在確保公證人製作之公證遺囑內容，係出於
27 遺囑人之真意，本其口述意旨而作成，蓋遺囑生效時（遺囑
28 人死亡），已無法向遺囑人本人求證，須賴見證人為證明。
29 準此，公證遺囑關於二人以上見證人之指定，自應由立遺囑
30 人為之，且不以在場見聞遺囑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
31 由公證人作成公證遺囑書面之形式過程為已足，尤應見聞確

01 認公證遺囑內容係出自遺囑人之真意，與其口述遺囑意旨相
02 符之情，始符「見證」之法意（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
03 082號判決意旨參照）。並參諸公證法施行細則第69條明定
04 「公證遺囑，應由遺囑人及其指定之見證人，攜帶身分證明
05 文件親自到場辦理，不得由代理人代為請求」，益足徵公證
06 遺囑之見證人，應由立遺囑人指定，而不得由代理人代為請
07 求。又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民法第73條前段
08 亦定有明文。是若公證遺囑之見證人，未符民法第1191條第
09 1項前段規定之要件，則依民法第73條前段之規定，該公證
10 遺囑即因成立要件之欠缺而無效。本件原告主張系爭遺囑因
11 欠缺法定成立要件而無效，然為被告王文聰等7人所否認，
12 依照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應由原告就所主張系爭遺囑欠缺法
13 定成立要件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14 3. 經查：系爭遺囑經立遺囑人王郭水治及見證人林國清、洪金
15 揮2人暨公證人蔡長林同行簽名，固有系爭遺囑及公證書在
16 卷可參（見司家調卷第39-46頁）。惟見證人就系爭遺囑在
17 場見證之始末經過，依證人即見證人林國清到庭具結證稱略
18 以：「這份公證遺囑是我擔任見證人的，王青海比較常跟我
19 接觸，他跟我說要公證，我就說好；這份遺囑在蔡長林公證
20 人事務所寫的，約4、5年前，當時在場的人有王青海，我們
21 約事務所見面，在場還有王郭水治、還有1位公證人，是誰
22 沒什麼印象...是王青海找我當見證人的...可能要去公證
23 前，王青海有先跟公證人說要公證，所以去的時候，公證人
24 就問王郭水治一些土地方面的事情...印象中王郭水治只是
25 講簡單的話，公證人問他，他就簡單講是或不是，或點頭之
26 類的...我也是公證當天才第一次看到王郭水治，沒有特別
27 談話，只是有點頭打招呼而已，我們沒有見過面...會當見
28 證人是王青海請我去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45-155頁）；
29 以及證人即見證人洪金揮到庭具結證稱略以：「我沒有看到
30 這份公證遺囑...王青海拿一份東西給我看，請我當見證，
31 我說好，沒注意看就簽名，王青海是跟我說要證明他母親還

01 在世，要交代事情...這是在王青海的家，王郭水治住的地
02 方，很久以前寫的，當時有王青海、王郭水治、1位律師跟
03 我在場；遺囑上其他的見證人我都不認識，是王青海找我當
04 見證人的...我不知道我簽名的那份是什麼，王青海只有說
05 有個兄弟關係不好，不要分他財產，希望我當見證，在王郭
06 水治在世時處理，...當時王郭水治都臥床，需人攙扶，我
07 沒聽到王郭水治說話...當天寫完遺囑沒有唸給我們聽，我
08 也沒有看過遺囑內容...我是去王青海家裡才看到王郭水治
09 的，我是去王青海家裡簽名的...王青海是我的客戶，當時
10 大概認識1、2年...我是剛好去王青海家找他，他說有件事
11 要我幫忙，說剛好有律師要幫忙做遺囑，王青海問我是否可
12 以幫忙作見證，我擔心有危險，他說不會...他是臨時找我的，
13 見證時其他人我都不認識，我只認識王青海而已」等語
14 （見本院卷第157-171頁）；參以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遺囑
15 公證之錄影光碟，公證人蔡長林就見證人林國清、洪金揮擔
16 任見證人乙事詢問立遺囑人王郭水治時，王郭水治或僅被動
17 回應「是」並點頭、或未為回答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存卷
18 供考（見本院卷第129頁），是綜合上開事證以觀，顯見林
19 國清、洪金揮2人確非由王郭水治邀約始同意擔任系爭遺囑
20 之見證人，而係因與王青海相識，經王青海遊說，受王青海
21 請託擔任系爭遺囑之見證人，林國清、洪金揮2人就系爭遺
22 囑見證前，更不曾與王郭水治見過面，足證林國清、洪金揮
23 2人並非立遺囑人王郭水治所指定之見證人。準此，系爭遺
24 囑不符民法第1191條第1項所定「由立遺囑人指定見證人」
25 之要件，是依民法第73條前段之規定，系爭遺囑因成立要件
26 之欠缺而無效。

27 （二）綜上所述，系爭遺囑雖經公證人公證，而依法推定具有形式
28 上之證據力。惟該公證遺囑因林國清、洪金揮2人並非立遺
29 囑人王郭水治本人所指定之見證人，應屬無效。原告先位主
30 張民法第73、1191條規定，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無效，即屬有

據，應予准許。至兩造就系爭遺囑有無符合公證遺囑其他要件之主張與抗辯部分，本院即毋庸再予審酌。

(三)備位之訴部分：按訴之客觀預備合併，係指原告預慮其提起之訴訟無理由，同時提起他訴為合併，以備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可就備位之訴獲得裁判。是當事人就數項請求訂有順序，預慮先順序之請求無理由時，始要求就後順序之請求加以裁判，法院審理應受此先後位順序之拘束。於先位之訴有理由時，備位之訴即毋庸裁判。必先位之訴為無理由時，法院始得就備位之訴為裁判。查本院既認原告先位之訴為有理由，則就其備位之訴請求確認原告對王郭水治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有24分之1特留分權利存在部分，即毋庸裁判，則兩造就備位之訴之主張與抗辯部分，本院即不再論述。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之訴依民法第73條、第1191條規定，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及其繕本，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蔡雅惠

附表一

繼承人	應繼分	特留分
-----	-----	-----

(續上頁)

01

王武清	1/12	1/24
王惠慈	1/12	1/24
王文聰	1/12	1/24
王清海	1/4	1/8
王鑑鍾	1/4	1/8
林望麟	1/16	1/32
林偉博	1/16	1/32
林文儀	1/16	1/32
林偉誠	1/16	1/32

02

附表二：被繼承人王郭水治之遺產項目		
編號	遺產項目	遺產價值（新臺幣）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2,133,650元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分之1（繼承自王從改）	426,730元
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0000分之260	165,261元
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0分之14	1,896,988元
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分之14	1,538,086元
6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0分之14	743,400元
7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4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分之14	20,402,200元
8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0分之14	9,100元

9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20分之14	966,420元
10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分之7	103,250元
1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20分之14	82,600元
1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20分之14	107,380元
1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20分之14	94,416元
14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20分之14	82,754元
1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20分之14	924,386元
16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20分之14	30,478元
17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20分之14	1,764,474元
18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全部	549,100元
19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全部	86,700元
20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全部	971,040元
21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全部	115,600元
2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2	2,079,936元
2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91551.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00分之788	1,923,809元
24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3590.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00分之788	75,446元
25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105.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00分之788	2,224元
26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47.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000分之788	999元
27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4641.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7,891,332元
28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87.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83,519元
29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8.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80,766元

30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76.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59,768元
3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3.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70,560元
32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2934.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6,678,102元
33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124.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396,832元
3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0807.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3分之1	2,305,623元
3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73.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3之1	15,645元
36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65.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3分之1	13,911元
37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64.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全部	625,795元
38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76.25平方公尺） （109年2月15日分割自同段514地號）權利範圍：共同共有分之1	16,266元
39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街00巷00號4樓之1房屋 權利範圍：全部	191,300元
40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街00巷00號房屋 權利範圍：全部	201,600元
41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路000巷0號房屋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全部	26,420元
42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路000巷0號房屋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全部	1,400元
43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街00號房屋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全部	41,980元
44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路○段00號房屋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3分之1	215,920元
45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路○段00號之2房屋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3分之1	66,933元
46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路○段00號之3房屋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3分之1	73,613元
47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路○段00號之5房屋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3分之1	37,153元
48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街00號房屋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全部	32,320元
49	元大銀行北府分行存款	3,167,300元
50	合作金庫銀行北台南分行存款	4,061,235元
51	華南銀行北台南分行存款	2,723,390元

(續上頁)

01

52	彰化銀行延平分行存款	3,094,254元
53	陽信銀行台南分行存款	3,470,972元
5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南分公司存款(活期) -繼承自王從改	14,417元
5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南分公司存款(定存) -繼承自王從改	200,000元
56	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分行存款綜存) -繼承自王從改	119,243元
57	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分行存款(支存)-繼承自王從改	77,977元
58	有限責任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金華分社存款-繼承自王從改	36,807元
59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繼承自王從改	7元
60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繼承自王從改	1,410元
61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存款(活儲證券戶) -繼承自王從改	556,291元
6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南小北郵局存款-繼承自王從改	9,711元
63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繼承自王從改	176元
64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崁分公司存款-繼承自王從改	27,293元
65	華光大飯店有限公司股票800000股-繼承自王從改	80,696元
66	有限責任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股票6股-繼承自王從改	600元
67	鼎漢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000股-繼承自王從改	54,123元